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仅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价格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前路 150 号 10 幢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家晓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新能源技术研发、智能电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放电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工程投资及其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电缆电线、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颜家晓、陈兆猛、王建铭、陈峻岭签署《意向协议》，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收购对价参照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按照市盈率等指标计算，标的公司预计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52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按 11.54 倍市盈率计算为 6 亿元。具体承诺业绩及估值情况待双方根据尽调及评估机构评估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收购颜家晓、陈兆猛、王建铭、陈峻岭合计持有的 49%股份，支付现金收购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1%股权，经协商后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金额（亿元）	对价支付形式
颜家晓、陈兆猛、王建铭、陈峻岭	49%	3.5	股份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	2.5	现金

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日均价确定，同时参考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 60

日均价确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需要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后分期解锁，分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限：2018 年-2021 年。

业绩承诺方：颜家晓、陈兆猛、王建铭、陈峻岭。

业绩承诺方承诺，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显示扣非净利润实际数额为基数，2018-2021 年承诺业绩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7488 万元、8985 万元。其中，2018 年承诺业绩不低于 5200 万元，后续承诺业绩年度业绩增长率较上一年承诺业绩增长率不低于 20%，即 2019 年承诺业绩不低于 2018 年承诺业绩*20%、2020 年承诺业绩不低于 2019 年承诺业绩*20%、2021 年承诺业绩不低于 2020 年承诺业绩*20%。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初步考虑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意向协议；
- 2、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